

如何聲請失蹤人死亡宣告



什麼是死亡宣告？

一個人失蹤、生死不明，經過一定的期間後，可以由法院宣告他已經死亡，以便處理他（她）的身後事，如財產可以開始繼承、配偶可以再婚等等。

失蹤多久時間才能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？

- (一) 失蹤人失蹤滿 7 年。
- (二) 年滿 80 歲者，失蹤滿 3 年。
- (三) 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滿 1 年(例如九二一地震)。

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提出聲請。

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，是指和失蹤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，如配偶、繼承人、最近親屬等等。

要檢附那些文件？

- (一) 聲請狀。(可參酌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 \[全文檢索「死亡」 \]](#)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- (二) 失蹤人之戶籍謄本。
- (三) 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- (四) 失蹤人失蹤證明（如之前向警察局報案失蹤的報案紀錄）。
- (五) 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- (六)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。

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公示催告裁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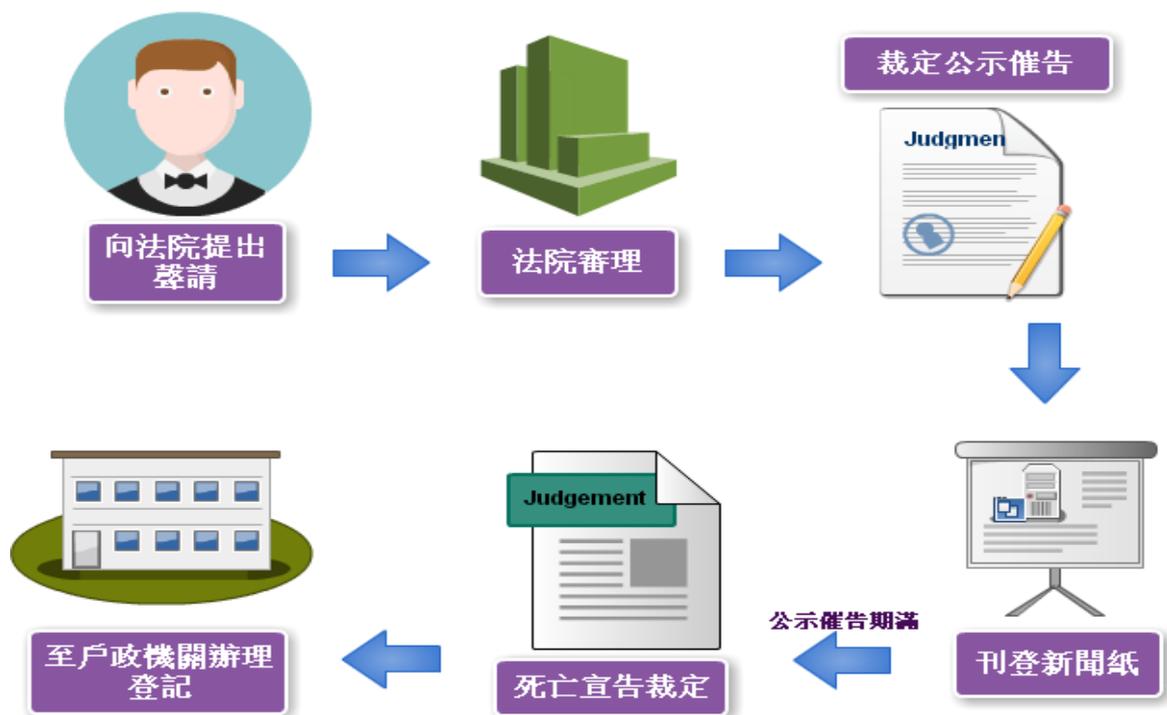
法院受理死亡宣告聲請案件後，會先下公示催告裁定，裁定中會請失蹤人或知道他狀況的民眾，在陳報期間內告訴法院失蹤人的生死狀況。

公示催告程序要公告週知，聲請人應依法院指示來辦理。

其他

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法院會為死亡宣告裁定，收到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後，應於 30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其後續辦理事項，可參考「[我的 e 政府網站『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』](#)」。

死亡宣告事件流程簡圖



小提醒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目前有採集「失蹤人之子女及父母」口腔唾液檢體或含失蹤者檢體 DNA 比對鑑識服務項目，請至「[法務部法醫研究所/服務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 DNA 比對服務](#)」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